



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18楼 邮编: 510623

18/F, KB Plaza, No. 18 Huacheng Avenue,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

电话/Tel: (8620) 22363939 传真/Fax: (8620) 85269280

网址 <http://www.whlaw.cn>

## 关于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彭国鹏律师、廖梓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上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九项审议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上午10:00-12:00。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林琦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记载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审议《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 审议《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佩蓉计票，董事林恒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8,8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8,8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8,8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8,8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8,8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4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8,360,00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8,8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票 8,8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票 8,8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本议案赞成票所代表表决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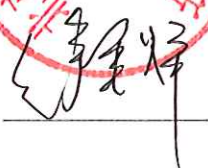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军 辉

经办律师：



彭 国 鹏

经办律师：



廖 梓 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